|  |
| --- |
| 关于开展2016年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重点改革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**----- 甬教德〔2016〕102号**  |
|  |
|  |
|  |
| 各在甬高校：　　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积极探索和把握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模式、新规律，不断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内容、方法、途径和载体，深入推进高校育人工作改革创新与示范推广，不断增强育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宁波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重点改革项目试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　　一、指导思想　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三中、五中全会，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强化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，以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为基础，以加强高校新媒体阵地建设为重点，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　　二、项目改革试点类别与要求　　1.项目类别　　思想政治工作改革与创新项目：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、生命安全、心理健康、创新创业、民族宗教、新媒体平台、思政工作队伍、文明寝室与文明校园、社会实践等工作开展的研究与改革创新。　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创新项目：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与途径、考核评价方式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，以及师资队伍建设、地方与校本教材的开发与利用等方面开展的研究与改革创新。　　各高校可结合已有经验成果，选择1-2个方面作为今年重点改革试点方向，进一步优化和创新工作体制机制、方式方法、载体途径，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化水平，促进校际优质资源共享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我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　　2.建设要求　　拟申报建设项目须有较好的校内基础积累，具有较高的影响力，在工作实践中较好发挥了作用，已取得显著的阶段性育人成效;项目建设侧重于应用性、实践性研究与推广，能针对当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与难点，提出新思路、新观点、新方法，形成新模式、新体制、新机制;项目建设目标明确、计划周详、条件保障，富有针对性、实效性，能充分形成典型经验、有效工作平台模式和长效工作机制，具有较强的可示范、可引领、可辐射、可推广性。　　三、项目申报工作要求　　1.在甬高校可结合各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特色与优势进行申报，申报数量为每校1-3项，项目可以进行校校联合申报，占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申报名额，各校按要求填写《2016年宁波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重点改革试点项目申请书》，向市教育局进行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2016年5月30日。　　2.市教育局将根据各校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，确定立项项目，并根据项目具体建设情况给予专项资金资助，学校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，项目建设期为一至两年，各项目所在学校要对所属项目规划进行论证，并按照项目规划认真组织实施，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，确保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完成。　　3.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督查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，项目申报单位组织汇报并提交中期建设情况报告。中期督查结果作为拨付项目经费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建设期满，各校须提交成果实证材料，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终期评估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目标达成情况、实践与研究成果、育人成效、校际交流共享、前期应用推广、组织管理情况等，对未能通过结项评定的项目，将取消立项资格。终期评估后，市教育局将对项目建设推进扎实、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进行表彰与推广。　　请各校于2016年5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连同电子文稿上报市教育局宣传与德育处。联系人：赵旭东，联系电话：89183308，电子邮箱：nbeduxdc@126.com，通讯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2001号2号楼市教育局633室。 |